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昆自然资规复〔2025〕37号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 2023 年度 西山区第二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

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 2023 年度西山区第二批次临时用地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5.71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5.7048 公顷（一般耕地 0.463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3.2357 公顷、种植园用地 0.6477 公顷、林地 0.58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685 公顷），未利用地 0.0062 公顷。不涉

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 3 年 7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该临时用地主要用途为临时生活用房、地下管线敷设作业、材料堆场。

二、涉及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职责的，请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三、临时土地使用前，必须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

四、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五、县级人民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地单位切实开展“耕作层剥离”相关工作，履行临时用地到期后的复垦还地义务。用地单位主动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临时土地使用和复垦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六、批复仅限办理临时用地有关手续，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须加强对临时土地使用情况的动态巡查，对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应予及时严肃查处。

七、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用地单位自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耕地

占用税纳税申报事项。用地单位在批准临时占用农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可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此复。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5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